

第三章

公眾諮詢

第一節：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

3.1 選管會根據《選管會條例》第 19 條的規定，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期間（共 30 天），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。在這段期間，選管會邀請公眾人士提交申述，就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，表達意見。

3.2 在諮詢期間，臨時建議的地方選區概要，連同分配議席的方法、涵蓋的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選區範圍，以及顯示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，均於各區民政事務處、各公共屋邨辦事處、郵政局、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及位於灣仔海港中心的選舉事務處展示，以供市民查閱。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至選管會網頁，以供公眾瀏覽。

3.3 每份諮詢文件均附上選管會主席的信，向市民解釋選管會劃分地方選區分界時採用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。

3.4 選管會透過電子傳媒、報章、選管會網頁及政府憲報，廣泛宣傳公眾諮詢的工作。

3.5 在諮詢期首天（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），選管會召開記者會，宣布展開公眾諮詢，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。基於全面評估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接受程度至為重要，選管會向市民呼籲，不單只是持不同意見的人士，即使是支持選管會臨時建議的人士，也應踴躍提出意見。這將有助選管會在訂定最終建議時，作出平衡的決定。

3.6 選管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時於香港銅鑼灣福蔭道 7 號銅鑼灣社區中心 3 樓禮堂舉行公眾諮詢大會，讓市民親身向選管會直接提出口頭申述。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，令在場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。

3.7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，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簡報劃界工作。立法會議員亦在會上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了意見。

第二節：所收到的申述數目

3.8 在諮詢期內，選管會共收到七份書面申述。此外，共有 21 人出席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。

3.9 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本冊的第二部分。書面申述及口頭申述的摘要載錄於本冊**附錄 V**。